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医保发〔2026〕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供养单位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参保财政供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健全生育保障体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供养单位参保职工生育保障待遇发放，保障财政供养单位职工合法权益，杜绝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重复享受问题，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和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与计算基数

（一）生育津贴发放基本原则。财政供养单位（包括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其他同类性质单位，下同）的

参保职工，在依法享受产假或计划生育手术假期间，其生育津贴与工资收入不得重复享受。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发放至参保职工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人单位在产假期间已正常发放工资的，应在职工收到生育津贴后，依据本通知进行“差额核算、多退少补”。当生育津贴高于产假期间缴费工资的，职工按生育津贴标准享受待遇，职工需将用人单位已发放的产假期间工资全额退还至用人单位。当生育津贴低于产假期间缴费工资的，职工按照工资标准享受待遇，职工需将与生育津贴重复部分的工资退还至用人单位。上述差额核算完成后，用人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扣回其已在产假期间为职工正常代扣代缴的“五险一金”个人部分，确保职工社保权益连续、完整。

（二）生育津贴核算标准。职工应享受的生育津贴由生育津贴计发基数按照每月30天进行计算，再乘以规定的生育津贴计发天数计发（生育津贴=生育津贴计发基数÷ 30天×生育津贴计发天数）；生育津贴计发基数口径执行全省统一标准，按照参保职工分娩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确定；生育津贴计发天数保持现有政策不变，按照以下天数执行：女职工分娩，顺产的128天，难产或剖宫产的增加15天（143天）。多胞胎分娩的，每多分娩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月引产的42天。生育津贴计发天数、男职工护理假津贴等支付政策在国家、省统一政策出台前，各地不得擅自调整。

（三）缴费工资计算方式。生育产假期间缴费工资以用

人单位参保职工生育津贴计发期间医保缴费工资为计算基数，起算时间按产前15天计算，每月按30天进行计算，再乘以对应的生育津贴计发天数计算。

二、具体规范与操作流程

（一）待遇申领与支付发放。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可通过线上（“鄂汇办”APP、“湖北医疗保障”微信/支付宝程序等）或线下医保经办窗口提交申领信息。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及时核定，并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职工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待遇查询与差额核算。用人单位定期登录“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通过单位职工生育津贴发放记录查询功能，动态查询掌握本单位职工（含产假期间离职、调出人员）的生育津贴申领与发放情况。在获知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后，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启动差额核算程序，并通知职工配合完成资金退还手续。

（三）资金结算与财务管理。财政供养单位应对结算资金进行规范处理。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完成差额核算并收回相应资金后，因保障职工待遇而产生的人员经费预算指标结余，应在年度终了时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收回。财政差额预算单位完成差额核算并收回的资金，可由单位按规定自行留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资金收回流程如下：1.零余额账户单位。当年重复领取部分在当年内退回，由生育津贴领取人发起退款，按其与用人单位核算的金额，将生育津贴与缴费工资重复部分退回至本单位的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

将原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提供给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退款，恢复单位预算指标额度。重复领取部分跨年度退回，由用人单位提出资金退回申请，经财政预算管理科室同意后退回财政；2.基本账户单位。由生育津贴领取人直接将生育津贴与工资重复部分退回至单位基本账户。

（四）特殊情形处理。职工在产假期间发生工作调动或参保关系转移的，其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的差额核算工作，由职工申领生育津贴时的所在单位（即现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并协调原单位完成相关工资数据的核实与资金清算；因用人单位未参保、中断缴费或申报缴费基数不实等原因，导致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损失或低于法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依法足额补足。

三、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培训，确保职工知晓生育政策及发放要求，定期通过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查询本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申领与发放记录，在职工申领生育津贴后，主动、及时地完成产假工资的差额核算工作，做到动态掌握、主动管理，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重复领取。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牵头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并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向孕产妇发放政策告知书，提高政策知晓率。各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压缩时限，为参保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三）严肃财经纪律。用人单位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对

2025年以来生育津贴申领支付方式调整为直发参保职工本人后单位职工享受生育津贴情况进行排查，并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规范清理。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附件：1.生育津贴单位查询指引

2.生育津贴与缴费工资计算示例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宁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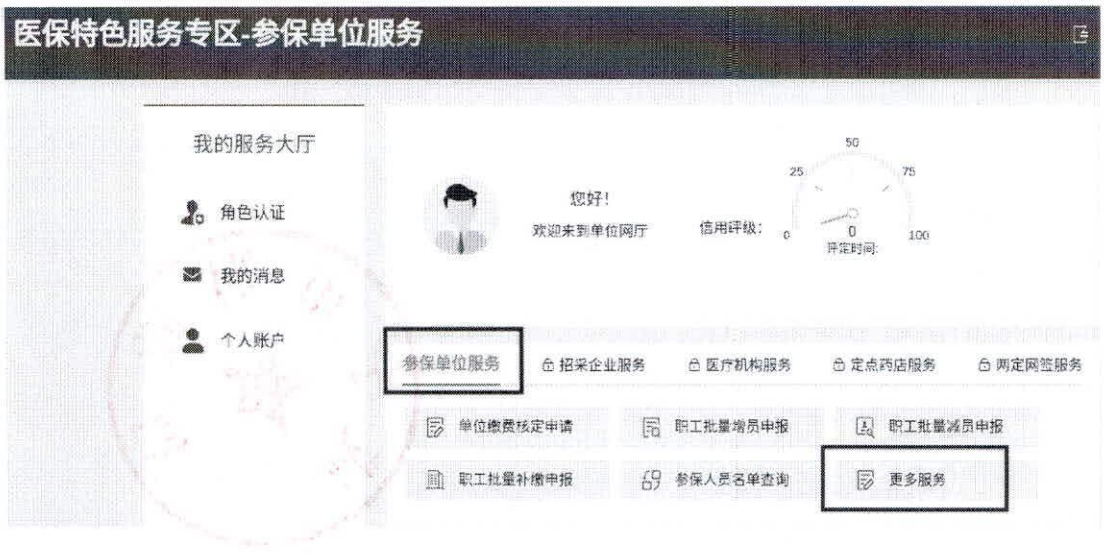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1

生育津贴单位查询指引

参保单位可通过单位经办人员账号登录湖北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自主查询本单位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情况。

（1）首页选择进入单位网厅-参保单位服务-更多服务



（2）报表打印-湖北省生育津贴支付单



查询列表:可选择时间段、录入身份证件号码查询单位生育津贴发放数据。

※重要提示：鉴于部分参保单位存在人员流动，部分女职工在调离原单位后，可能在新单位申请原生育时所在单位的生育津贴待遇。为避免重复领取情况发生，建议参保单位定期查询女职工生育津贴领取情况，查询范围需包含已调离人员的生育津贴领取记录。

附件 2

生育津贴与缴费工资计算示例

示例 1：

某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女职工于2026年2月27日分娩(顺产)，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天数为128天，产假期间单位已正常发放工资。其生育津贴支付产假起算时间按产前15天计算，每月按30天计算，其生育津贴支付产假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19日。经医保信息系统查询：该职工2月-6月医保缴费基数均为4254元。

计算方法：

2月12日至2026年6月19日（共128天）期间缴费工资：4254÷30×128=18510.4元。

处理方式：

①若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该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为20000元,则该职工需退还单位已发放的缴费工资18510.4元。

②若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该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为18000元，则该职工需退还单位已发放的缴费工资18000元。

示例 2：

某财政全额预算单位女职工于2026年6月27日分娩(顺产)，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天数为128天，产假期间单位已正常发放工资。其生育津贴支付产假起算时间按产前15天计算，每月按30天计算，其生育津贴支付产假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经医保信息系统查询：该职工6月医保缴费基数为4254元，7至10月医保缴费基数每月均为4554元。

计算方法：

2026年6月12日至6月30日（共19天）期间缴费工资：4254÷30×19=2694.2元。

2026年7月1日至10月19日（共109天）期间缴费工资：4554÷30×109=16542.57元。

生育津贴支付产假期间缴费工资合计：2694.2+16542.57=19236.77元。

处理方式：

①若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该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为20000元，则该职工需退还单位已发放的缴费工资19236.77元。

②若医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该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为18000元，则该职工需退还单位已发放的缴费工资18000元。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